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11 月 29 日

有關頂新公司一案，經一審法院判決被告魏應充等人無罪，本署尊重審判獨立，但認為一審法院所採信之「辯方說法」，違反法律本旨，擬依法提起上訴，以落實食安法之保障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一、我國食安法既管制「成品」、亦管制「原料」，而非如辯方鑑定人所言，僅管制成品、不問原料。辯方鑑定人所言，不足採信。

本案的主要爭點何在？在於有關食品安全是要採取辯方所主張的「科學萬能論（只要精煉設備能將成品精煉到滿足檢驗標準，不問原料來源為何均可不顧）」，或是本署所主張的「來源單純論（食品檢驗的目的在於篩檢出應予廢棄的食品或原料，而非讓業者去除該項物質以滿足檢驗規格，否則廢棄物、排泄物、飼料、肥料等只要加工到合乎檢驗標準均可供食用，則食品檢驗制度即失去意義，食安管理法規形同虛設）」。一審判決採取前者之見解，但本署對此深不以為然，認為辯方主張對於食安法規明顯錯誤解釋，更何況食安法第三條、第九條及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已經明文將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納入食品定義、管制及處罰範圍。是以，「辯方說法」違反食安法本旨，實不足採，應有上訴糾正其違誤之必要。

二、 本案有不同鑑定意見：辯方鑑定人意見雖「有利於被告」，但其他立場更為客觀、中立且專業之鑑定人意見，則明顯「對被告不利」。本署認為一審判決僅採信辯方鑑定人意見，實有不妥，故有上訴必要。

本案一審法官判決無罪，主要依據是辯方鑑定人所提供有利於被告之意見。然本案除辯方鑑定人外，是否再無其他鑑定人？

事實上，本署於本案審理中，共聲請傳喚 6 位鑑定人到法庭提供鑑定意見，這 6 位鑑定人分別來自產、官、學界，有義美食品公司的食安主管、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孫璐西教授、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陳炳輝教授及衛生福利部食藥署代表，這幾位專家學者均具備食安管理的專業知識，而且立場客觀、中立。根據上開鑑定人的鑑定意見，有關食安法所規範的「食品」是包含「原料」在內的（食安法第 3 款第 1 款：「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所以只要是來源不明的原料

都不能進入食品加工程序，而不是如頂新公司所言，食安法的規範只針對成品，並未針對原料。上開鑑定人的鑑定意見均與本署起訴認定之依據相符，且都不利於被告，但卻未獲得承審法官的採信，實有上訴釐清之必要。

尤其是，頂新公司所聲請傳喚的其中一位鑑定人更是頂新公司向其購買油品精煉設備的廠商，其等既然有商業上之利害關係，不但不適合擔任鑑定人，所做出的鑑定意見更是毫無參考價值。

由上述可見，辯方鑑定人乃「與被告等具有利害關係之人」之意見，其因此所做出之判決基礎欠缺公正性、公信力，且其專業性亦待檢驗。因此本署將於上訴理由內就此部分據理力爭，否則將使食安法規形同具文，對不肖業者毫無拘束力。

三、此外，外界對於本署偵辦頂新公司一案之部分偵查作為，有所誤解，謹澄清說明如下：

（一）本署是否過早偵結起訴本案，以致蒐證疏漏？

偵辦案件所費時間之長短並非案件能否定罪之重點，定罪之關鍵在於證據是否蒐集完備以讓法官產生被告有罪之判斷。

本署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10 日起開始偵辦頂新

案，於同年 10 月 30 日偵查終結起訴，共計 21 日，之前本署偵辦塑化劑案、大統混油案、富味鄉混油案，也都是在 1 個月內迅速偵結起訴，相較之下，頂新案並未特別過早偵結。又上開塑化劑案、混油案均在起訴後經法院迅速審結，並將相關被告判決有罪確定，外界亦從無過早起訴、蒐證不足之議，由此可知，偵辦案件時間之長短與蒐證是否完備、案件能否定罪並無絕對的關連性。

本案一審判決無罪之主要理由並非在於證據蒐集不夠齊全，而是法院對於證據證明力之判斷、食安法令規定之解讀，與本署以及相關鑑定人之鑑定意見落差甚大。但是個別法官之認定並不代表就是正確、就是事實，本案上訴後仍有判決被告有罪之機會。

（二）本署檢察官為何於案件進入法院審理中才到越南蒐證？

我國與越南並無邦交，能否到越南取證？縱使能去，何時才能成行？此一切均在未定之數，本署並無主動權，只能被動等待。本署考量本案有數位被告已經法院裁定羈押中，而羈押有法定期間限

制，且國內相關事證均已蒐證完畢況，於是決定提起公訴，避免遙遙無期且無法獲得具體答案之等待，且就結果而言，本署檢察官至越南取證之任意偵查作為，亦獲得相當之成果。

四、 結語：

本署偵辦食安案件一向不遺餘力，並且均積極查證完全，避免延宕程序造成社會大眾對於食品安全之恐懼，並且能讓法院迅速將被告定罪。本案雖然一審法院判決被告等人無罪，本署基於審判獨立予以尊重，但本署認為一審法院採信之辯方意見明顯違誤，將依法提起上訴，務求二審法院能撤銷原審不當之判決，改判被告等人有罪，使食品法規具體落實，遏止不法業者之犯行，以彰顯正義，為維護食品安全盡最後一道把關責任。